
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之风险披露声明

得发金业有限公司

客户必须只按照交易商不时提供给客户的用户指南所规定的指示和程序使用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客户须确保其有足够的计算机或其它知识，适当地操作及使用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及其计算机及其它工具运作正常，任何由于客户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交易商概不负责。

当客户收到交易商发出之登入号码和密码时，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将被启动，客户在第一次接连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时，交易商建议客户立即更改密码。客户在完成每次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后，应立即退出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如果客户发现登入号码或密码有任何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交易商。**交易商郑重建议客户确保其本人乃交易商向客户所发行登入号码及密码之唯一经授权使用者，并不赞成客户委托第三者使用，客户须对所有所作之指示及所有使用登入号码及密码而作的交易全权及单独负责。**

尽管交易商将会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去保障其系统、客户数据及其户口，惟互联网乃固有地不可靠的通讯媒介，透过互联网进行之任何通讯均有可能出现数据外泄、干扰、延迟、误解或出错之风险，亦非交易商所能控制。客户更须承认由于这些不可靠因素，数据传送、指示及其它信息的接收时间将可能有所延迟或耽误，从而引致指示执行的拖延及 / 或在与给予指示时所不同的价格下执行指示，此等风险及所引致之损失须由客户绝对地承担。

客户承认及接受，倘若其使用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进行交易，客户须承担系统相关之风险。任何系统故障可能导致客户指示未能按其指令执行或无法执行，**万一客户发现任何故障,请联络交易商 24 小时运作之盘房,以电话发出买卖指示。**客户更须承担通讯误解或错误之风险，而指示发出后通常不可取消。

除非及直至客户已收到交易商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发出之信息，表示已收到或确认已执行客户之买卖指示，否则交易商不得被视作已收到或已执行客户之买卖指示。

客户同意并声明其本身充份了解使用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所涉及的风险，并已经详阅及完全了解客户协议书内的“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之补充协议书”及“网上贵金属现货买卖服务用户指南”的内容。

客户签署
授权签署 商业印鉴